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的通知，其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的威海广泰无限售流通股1,400万股已于201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广泰投资 | 是 | 1,400 | 2015年6月17日 | 2016年6月16日 | 海通资管 | 13.06% |

注：广泰投资该次股份质押用于办理认购威海广泰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借款。

二、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广泰投资持有威海广泰股份107,225,26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69%，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5,940,545股，限售股11,284,722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广泰投资所持威海广泰股份中不存在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